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局和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开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鉴于为做大做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尤其是将公募基金业务作为公司主业之一,并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行业地位,强化证券金融集团架构并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公司董事会:
1、同意公司以155,969,600.00元的价格认缴广发基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广发基金工商变更登记日为止。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原因或弃权理由:无。
三、《关于调整公司经营业务管理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互联网证券发展的重性,为迅速构建互联网证券的先发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经营业务管理部下设三个一级部门:财富管理、运营管理和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不再纳入经营业务管理部统一管理,单列为公司一级部门。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原因或弃权理由:无。
四、《关于设立柜台交易市场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基于柜台交易业务的战略价值巨大潜力,并稳固扩大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柜台交易市场。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原因或弃权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33%。为在行业变动的新形势下继续创造各方共赢的局面,推动广发基金在行业变期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拟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广发基金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15.13%。

广发基金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为: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拟由120,000,000元增加至126,88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6,880,000元全部由广发证券以现金方式认缴,广发基金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关联交易说明
广发证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以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55,969,600.00元的价格认缴广发基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广发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行为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0%和8.33%的股权。

广发基金企业性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两千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3号4004-568室,办公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752892312(国税粤税字:440402752892312(粤地税字))。

广发基金投资能力优秀,业务开展齐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总体表现比较平滑。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款项2.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款项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广发证券拟以155,969,600.00元的价格认缴广发基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折合每份出资额22.67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基金总股本为126,880,000股,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64,880,000股,持股比例为51.13%。

2.广发基金的情况
广发基金股东为广发证券外,其他四家股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电路9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65711.96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及光通信设备、信息技术领域软件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贸主管部门审定)。

②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6号2栋4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71.45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炒、煅、蒸、煮、炖、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啉、盐酸丙酮嗪碱)含茶制品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饮片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原料药、抗生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以上剂型(含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休闲饮料)以及以上各项具体技术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鸭、鹅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许予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经贸进字971939号文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

④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区C204-1(中药)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创新企业的投资及融资担保,提供科技风险投资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信息咨询除外)。

在实施“广发基金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前,各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股数	原出资额/股数	新增出资额/股数	新增出资额/股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万元	48.33%	6887万元	6887万元	51.13%	28.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6.67%	—	—	15.76%	-0.91%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6.67%	—	—	15.76%	-0.9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0%	—	—	12.00%	9.46%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33%	—	—	10.00%	-0.45%
合计	12000万元	100%	6887万元	12088万元	1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发基金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266,926.23万元,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2.24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广发基金估值结果作为“广发证券向“广发基金进行增资的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机构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广发基金进行评估,“广发基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2,031.88万元,折合每份出资额约22.67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广发基金,公司与广发基金的收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将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各自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广发基金财务数据(经审计),假定本次交易在201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广发基金已纳入“广发证券合并报表范围,经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对“广发证券合并报表的2013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将分别增加13.20亿元和1.4亿元,增幅比率分别为16.08%和0.51%。

本次公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公司各方共赢的局面,推动“广发基金”在行业变期后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尤其是将公募基金业务作为公司主业之一,并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行业地位,强化证券金融集团架构并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七、当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广发基金发生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期货投资佣金收入及其他等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5,809,091.5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广发基金的基金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50,146,066.68元。

八、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限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中诚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羊城评字〔2014〕第1NM001021号);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限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中诚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羊城评字〔2014〕第1NM001021号);

6、《公司内部审计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8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的30,000,000股天伦置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已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深业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9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4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深业控股提议称《关于增选陈国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贵公司董事会环境发生于日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称考虑自身工作与生活的实际情况,将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所任公司董事职务,现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选陈国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案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需上增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审议事项不变。
三、增加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董事变更议案;
2.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3.监事变更议案;
4、《公司章程》修正案;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朝全,男,1968年出生,华农技校毕业。历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廊坊融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任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0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7月29日—2014年0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28日15:00至2014年0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之《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独立董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监事变更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7月29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21日
6.对外公告:2014年07月21日
7.议案:
(1)截至2014年0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